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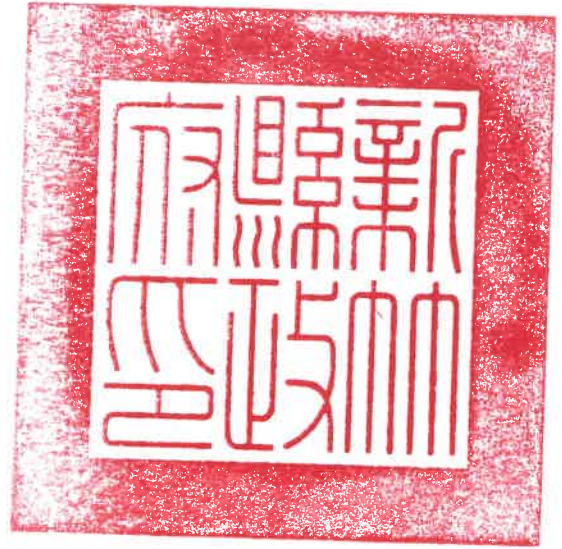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100378667B號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10日芎林鄉公所來函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110年8月5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610號公告。
依據：依據本縣芎林鄉公所110年08月10日芎鄉農字第11047001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縣110年8月5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610號公告之
「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隻保育及永續利用。」

縣長楊文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7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

承辦人：胡裴茵

電話：03-5921135分機72

傳真：03-5928731

電子信箱：1000707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芎鄉農字第1104700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府110年08月05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610號公告內容
誤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10年08月06日府農牧字第110401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事項第一點，「...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永興村
交界處止...」應修正為「...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五龍村
交界處止...」，懇請鈞府協助更正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100372361 (來文)